**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个人**

**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**

**有关问题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<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2号）规定，现将我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及核定征收率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经营所得适用《中山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》。

二、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自然人适用《中山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》。

三、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（税款所属期）起施行。《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带征率的公告》（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6号）及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<中山市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所得率表>的公告》（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中山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

2.中山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